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的制度創新、職責任務與發展目標

—羅東川—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在北京正式掛牌。設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從建設知識產權強國和世界科技強國的戰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進公正司法的重大改革舉措,是嚴格保護知識產權、服務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營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的重大制度創新,在中國法治建設和人民司法事業發展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一、制度創新:以創新的手段 保護激勵創新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的成立是我國知識產權訴訟制度的重大突破和創新,其創新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

(一)機構層級創新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是在最高法院層面設立的專門化知識產權司法機構。從國際範圍看,承擔統一裁判標準職能的專門化知識產權司法機構通常都是高級法院層級。例如,美國聯邦巡回上訴法院、德國專利法院、日本東京高等法院知識產權分部、韓國專利法院等,均相當於高級法院級別,承擔所在國家地域範圍內專利等知識產權二審案件的審理和統一裁判標準的職能。知識產權法庭設立最高人民法院,突顯了裁判的終局性和權威性,影響更大。這一制度創新既符合建立知識產權法院的國際潮流,又體現中國創新和中國智慧,在回應科技創新現實司法需求的同時,發展和豐富了中國特色知識產權訴訟法律制度。

(二)管轄範圍創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專利等知識產權

案件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決定》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知識產權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集中管轄全國範圍內不服專利等第一審技術類民事、行政案件裁判的上訴案件。案件類型幾乎涵蓋除商標外的全部知識產權類型,包括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反不正當競爭案件中的技術秘密案件、著作權案件中的計算機軟件案件以及壟斷案件等。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特別立法將壟斷案件與技術類知識產權案件一併歸由統一的專門化審判機構管轄,這一管轄模式能够使法院在注重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的同時,也注意和警惕濫用知識產權破壞競爭,從而更好地實現創新和競爭的協調與平衡。從案件性質看,法庭統一管轄第二審技術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這種“二合一”管轄模式為實現技術類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裁判結果的協調統一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

(三)審判機制創新

一是,上訴機制創新。知識產權法庭集中管轄全國技術類知識產權上訴案件,在訴訟程序上跨越了地方高級法院,形成了具有中國特色的“飛躍上訴制度”,有助於縮短糾紛解決週期和統一司法標準。

二是,送達方式創新。根據司法解釋規定,經當事人同意,知識產權法庭可以通過電子訴訟平臺等電子方式送達訴訟文件、證據材料及裁判文書等。這是我國目前除互聯網法院以外第一個可以採取電子方式送達裁判文書的法庭。

三是,審理方式創新。根據司法解釋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可以通過在綫方式開展部分訴訟程序,例如通過電子訴訟平臺或者在綫視頻等方式組織證據交換、召集庭前會議等。同時,鑒於案件管轄範圍涵蓋全國,為便利當事人訴訟,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還專門設立了巡迴審判制度,可以根據案件情況到實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巡迴審理案件。2019年7月23日,知識產權法庭在江蘇南京開展了首次巡迴審判,既便利查明案件事實,又便利當事人參加訴訟,受到社會各界的高度評價。

二、職責任務:司法主導、嚴格保護、激勵創新、保護競爭、國際視野

(一)強化司法主導

司法保護是保護知識產權最有效、最根本、最權威的手段,知識產權法庭首次實現了技術類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上訴案件、行政查處上訴案件和民事侵權上訴案件的集中統一審理,同時技術調查官制度運行日益成熟,司法審判專業化和職業化日益增強,信息化和智慧審判助力,司法保護主導作用的發揮具有了更好的平臺和更堅實的基礎。

1. 充分發揮對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行為的司法複審職能。強化對新穎性、創造性、實用性等專利授權實質標準合法性的全面審查和深度審查,及時明確和統一標準,促進專利授權確權行為的規範化、科學化,不斷提高專利授權質量。

2. 充分發揮對知識產權行政查處行為的司法監督職能。強化對知識產權行政執法行為的實體合法性和程序正當性的審查,積極引導行政執法機關的調查取證、證據審查、侵權判定、責任承擔等處理標準與司法標準相一致,提昇行政執法質量和水平。

3. 妥善處理專利無效行政與民事侵權程序交叉問題。實現專利無效案件與民事侵權案件審理的無縫銜接和結果協調是知識產權法庭的重要職責。要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專利無效行政案件審理效率,儘快穩定專利權效力狀態,為民事侵權案件的審理提供良好的權利狀態基礎。明確和細化專利權利要求解釋規則,努力實現專利無效行政程序和民事侵權程序權利要求解釋的一致性和協調性,確保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與其技術貢獻相一致。合理強化特定情形下民事程序的優先和決定地位,促進民行交織知識產權民事糾紛的實質性解決,對後續行政糾紛的正確解決形成引導,切實縮短審理週期。對於權利要

求保護範圍明顯不清楚、虛構說明書中的實驗數據等與授權有關的重要信息、專利申請日前技術方案已經公開且不符合新穎性寬限期條件等具有明顯無效理由的專利權,專利權人指控他人侵權的,嘗試根據具體案情直接裁決不予支持,無需等待行政程序的結果。在先的專利民事侵權案件對特定專利權利要求有明確解釋的,後續的專利無效行政程序在解釋同一專利權利要求時應予參考。

(二)強化嚴格保護

習近平總書記深刻指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是完善產權保護制度最重要的內容,也是提高中國經濟競爭力最大的激勵。知識產權法庭要在嚴格保護方面重點着力,加大司法保護力度,把知識產權違法成本顯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懾作用充分發揮出來。

1. 加大技術類知識產權侵權損害賠償力度。知識產權侵權損害賠償應與該知識產權市場價值成比例。被訴侵權產品涉及多部件、多專利的,確定損害賠償數額時應該考慮涉案專利對特定部件或者整個產品市場價值的貢獻度,以專利對被訴侵權產品的增量價值作為賠償計算依據。積極運用現行法律及其司法解釋規定的文書提供命令、證明妨礙等制度,對於侵權成立但無正當理由拒不執行文書提供命令或者存在故意妨礙證明行為的,可以參考專利權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從高確定賠償數額。合理把握相關知識產權法律規定的損害賠償計算方法適用順序,減輕權利人證明負擔,權利人在具體案件中選擇了具體賠償計算方法的,可以推定前序方法計算的損害賠償數額難以確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深入研究和探索技術類知識產權懲罰性賠償問題,對符合條件的,依法支持權利人的懲罰性賠償請求,提高侵權代價,充分發揮懲罰性賠償對侵權行為的法律威懾力。例如,具有故意侵權、重複侵權、多次侵權等嚴重侵犯植物新品種權情節的,依照種子法的規定適用懲罰性賠償。

2. 積極運用行為保全制度保障司法救濟及時性和穩妥性。行為保全制度對於提高司法救濟的及時性和有效性、降低權利人維權成本具有重要作用。認真領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兼顧及時保護和穩妥保護的精神,正確審查當事人的行為保全申

請,正確把握“情況緊急”和“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行為保全條件,綜合考慮涉嫌侵權行為的難以控制性、損害的難以挽回性等因素,合理平衡申請人與被申請人的利益,切實實現及時保護和穩妥保護的效果。

(三)強化激勵創新

對科技創新成果給予知識產權保護的最終目的是激勵創新。司法對技術類知識產權的保護必須以保障和激勵創新為導向和追求,營造有利於創新的法治環境。

1. 以有利於激勵創新為導向,提高專利授權確權標準的合理性。強化專利授權形式標準合法性和正當性的司法審查,促進專利授權形式標準更加靈活合理。合理考慮專利申請文件撰寫的客觀局限,以本領域技術人員的知識水平和認知能力為核心,準確把握修改超範圍、充分公開、權利要求書應該得到說明書支持等專利授權形式標準,儘可能保證確有創造性的發明創造能夠獲得專利權保護,激發創新熱情。

2. 營造有利於創新的法律環境,激發和保護創新創業精神。專利等技術類知識產權與研發、生產和投資關係密切,模糊的權利範圍和不確定的保護會對科技創新和商業經營造成妨害。清晰確定法律責任邊界,提高技術類知識產權保護範圍的清晰性,明確公眾可以自由合法利用的範圍,給各類創新主體和商業主體以明確的法律預期,保障商業生產和投資行為的積極性,增強創新創業信心。

3. 妥善運用知識產權法律制度中的保護限制和例外,依法維護善意使用者的市場交易安全,降低創新者的法律風險,鼓勵更多社會主體投身創新創業。慎重對待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以有利於促進創新、有利於公平競爭、有利於消費者的長遠利益為導向指引法律適用,不輕率否定其合法性。

(四)強化保護競爭

公平有序、充滿活力的競爭機制是釋放各類創新主體創新活力的重要保障。保護競爭、維護公平有序、統一開放的市場競爭秩序是知識產權法庭的重要職責。要切實重視和加強反壟斷審判工作,及時制止壟斷行為,增強市場透明度和競爭活力。

1. 切實加強壟斷民事糾紛案件審理,充分發揮反壟斷民事司法填補行政執法缺口、保障受害人獲得賠償、威懾和制止壟

斷行為的司法職能。正確把握壟斷民事糾紛案件審理的獨立性,積極受理和審理壟斷糾紛。妥善處理反壟斷行政執法機關行政執法與民事訴訟的關係,執法機關的行政處理決定認定的事實僅僅是法院認定事實的證據之一,如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人民法院可重新認定事實。對於行政機關未作認定的事實,法院可以結合案件具體證據和事實獨立作出認定。正確適用事實推定規則,妥善轉移舉證責任,切實減輕壟斷民事糾紛原告的舉證負擔。

2. 切實加強壟斷行政案件的審理,充分發揮規範行政執法行為、保障市場主體競爭權益的司法職能。依法受理反壟斷行政查處行為引發的行政案件,加大司法審查力度,聚焦執法行為的實體執法標準和程序正當性,給出明確法律指引,促進行政執法行為規範化和法治化。

3. 妥善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壟斷糾紛,防止壟斷的目的在於促進競爭,保護知識產權的目的在於激勵創新,而創新可以創造出新的需求和新的市場,造就更高層次的競爭。在審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壟斷行為時,既要遵循反壟斷法的一般適用原則和分析方法,更要充分考慮知識產權自身的特點,將創新作為重要考量因素,重點關注經營者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對競爭的影響以及對促進創新和提高效率產生的影響。

(五)強化國際視野

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中指出,“中國走向世界,以負責任大國參與國際事務,必須善於運用法治”。作為我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重大制度創新,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是以法治方式樹立我國知識產權保護負責人大國形象、營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積極參與和引領國際知識產權治理進程的重要平臺。

1. 樹立戰略眼光。深刻把握國際形勢變化和國內改革發展需求,通過重大案件的公正高效審理,通過裁判規則確定和訴訟制度創新,積極參與和推動國際知識產權規則形成和治理體系變革,不斷增強我國在國際治理規則中的平衡力和引領力,努力將知識產權法庭建設成為具有世界性影響的知識產權司法機構。

2. 強化全球視野。加強平等保護,堅持依法平等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審理涉外案件,充分保障

中外各方當事人和訴訟參加人的訴訟權利，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深入研究探索“一帶一路”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和自由貿易港建設發展中的知識產權問題，既要依法促進高水平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又要努力實現高水平的知識產權保護。

3. 加強知識產權國際交流合作。加強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等國際組織，“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歐盟、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和主要發展中國家的司法交流合作，充分展示我國知識產權法治建設成就，以國際社會容易理解的方式講好“中國法治故事”，積極推動司法文明交流互鑒，為世界知識產權治理變革貢獻中國智慧。

三、發展目標：打造國際一流的審判機構

（一）推動知識產權法院（庭）體系完善和訴訟制度改革

完善知識產權法院（庭）體系。加強知識產權法庭與知識產權法院、跨區域管轄技術性知識產權案件的專門法庭之間的協同化和一體化建設，建立健全制度化、規範化和信息化的工作聯繫機制。進一步健全知識產權訴訟制度。完善知識產權案件統一訴訟證據制度，有效解決舉證難和證明難問題。調研和出臺知識產權訴訟證據規則指引，建立以誠信原則為導向、激勵當事人積極提供證據的訴訟機制，切實減輕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維權取證困難，有效化解知識產權案件證明難問題。改革完善審判程序規則，提昇審判工作開放性和便利性。進一步強化司法便民和司法為民，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提高知識產權訴訟便利。推進案件繁簡分流、輕重分離、快慢分道，使不同性質、不同複雜程度的案件各適其宜、各得其所。完善巡迴審判制度，合理佈局巡迴點，積極開展巡迴審判，方便當事人訴訟。

（二）大力加強智能法院建設

在互聯網時代，必須大力加強智能法院建設，充分利用現代技術成果使法院分配正義的方式更加高效，實現正義的途徑更加便捷。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設，大力推動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深度運用。全面推廣語音識別、文本信息智能提取技術，加強遠程視頻等軟件和基礎設施建設，加強智能分案、智能輔助辦案系統建設，完善類案檢索、數據分析、風險預警等功能，推動電子卷宗隨案同步生成和深度應用，努力實現辦公辦案全

無紙化、訴訟事務全流程集約化、工作動態分析智能化。特別是在智能分案、智能輔助辦案系統建設和完善類案檢索方面要下大氣力，實現涉及同一專利的案件能够智能分配到同一承辦人或者合議庭、類似案件信息能够自動推送給承辦法官等，充分利用信息技術促進裁判結果統一。

（三）大力加強知識產權審判隊伍建設

隊伍建設是知識產權審判事業行穩致遠的基礎和保障。知識產權法庭能否建設成為國際一流的知識產權審判機構，其關鍵在於人才，要大力加強知識產權法官的正規化、專門化、職業化、國際化建設。客觀規律和國內外經驗表明，知識產權審判人才培養必須走正規化、專業化、職業化、國際化建設道路，培養專業作風、弘揚專業精神。進一步激發知識產權法官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讓知識產權法官干一行愛一行、專一行精一行，儘快向國際一流看齊，增強適應新時代發展要求的本領能力。適應知識產權領域思維活躍、知識更新快、國際化程度高的特點，積極創造條件，有針對性地加強知識產權業務培訓和外語能力培訓，儘快提昇業務能力，開闊國際視野和國際化水平。樹立全國一盤棋的理念，建立知識產權法庭與地方法院的人員交流機制，技術性案件審判能力較強的法院可以繼續根據具體情況選送人員到知識產權法庭交流辦案，知識產權法庭也可以選派綜合素質高的人員到案件壓力較大的下級法院掛職協助辦案，通過雙向互動交流提昇審判能力，形成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合力。充分發揮全國審判業務專家的榜樣作用，抓好專家型優秀人才培養，將知識產權法庭打造成培養專利審判人才的搖籃。■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二級大法官，知識產權法庭庭長